《济宁市“十四五”防灾减灾救灾规划》

政策解读

为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市综合防灾减灾事业发展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了《济宁市“十四五”防灾减灾救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。

**一、编制背景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依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《山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以及有关法规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《规划》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《规划》紧扣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管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，紧紧围绕国家、省、市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全面分析防灾减灾救灾现状与形势，部署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作，着力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。《规划》共包括五部分内容。

**（一）现状与形势分析。**《规划》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成、救灾工作更加规范有序、应急救援与救助队伍逐步壮大、防灾减灾救灾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和基层综合减灾工作成效明显等6个方面总结了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，从党委政府高度重视、应急管理资源整合和全民风险意识提升等三个方面，系统梳理了“十四五”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，剖析了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台北站，为下一阶段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、注入了动力。

**（二）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。**明确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预防为主、综合减灾，齐抓共管、凝聚合力，科学防治、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，提出了“十四五”期间规划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市灾害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明显提高，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，全民防灾减灾知识、技能和意识明显增强，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明显降低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%以内，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。

**（三）主要任务。**规划明确了十三个方面的主要任务。一是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。完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，健全灾害处置指挥体系，完善协调联动机制。二是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制度预案。完善工作制度，完善标准规范，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。三是加强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建设。加强灾害风险评估，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灾害调查工作。四是加强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。完善监测预警预报网络，建立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，强化巨灾情景构建工作。五是加强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建设。提升灾情信息处理与分析水平，完善灾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灾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能力，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。六是加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。加强救援队伍能力建设，加强应急装备设备的配备、管理和使用，加快航空救援体系建设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。七是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。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，规范开展灾害善后处置工作。八是加强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建设。提升基础设施设防标准，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，加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控能力建设，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，提升生态防灾减灾能力。九是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。加强应急物资统筹保障能力建设，建立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、企业（商业）储备、生产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等储备机制，加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，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十是加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。建立健全基层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深入开展城乡“综合减灾示范”创建活动，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。十一是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作用。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，完善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服务保障措施。十二是加强防灾减灾宣教培训。完善防灾减灾教育培训体系，创新防灾减灾宣传工作方式，开展经常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建设。十三是强化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。加强灾害早期预警、重特大自然灾害链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等基础理论研究，大力发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产业，推广应用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研能力建设。

**（四）重点工程。**规划围绕任务目标，重点部署了八项重点工程。

一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。以调查为基础、评估为支撑，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、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和多尺度隐患识别、风险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制图、风险区划、灾害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评估模型库。

二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。持续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扩展建设，建立多部门公用、多灾种综合、多手段融合、上下贯通的一体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。

三是灾害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。建设现场移动应急指挥系统，建立应急救援现场调度与信息汇集分析处理系统，建设应急快速处置平台。加快市应急指挥中心与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指挥中心、各专业应急平台对接，加强基层应急工作人员应急装备配备工作。

四是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。提高应急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，开展自然灾害人员搜救、受灾群众安置、防洪防涝、森林灭火等防灾减灾救灾专业装备和产品配备工程，完善村（社区）减灾救灾信息终端建设。

五是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。制定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和购置计划，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仓储及搬运设施建设。

六是基层综合减灾能力提升工程。推进社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的应用，全面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，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。建设若干综合性示范应急避难场所，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状态管理与评估工作。

七是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普工程。进一步拓展政府门户网站宣教功能，开展特色鲜明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，鼓励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、场馆。

八是防灾减灾救灾综合信息服务系统。提升灾害风险隐患、灾情信息、救灾物资调运、灾害信息员资源、应急避难场所、人员安置等信息数字化管理能力，探索建设全市防灾减灾救灾“一张图”。

**（五）保障措施。**从强化组织领导、经费保障、考核评估三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保障措施，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。